

內用 108.7.1起 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

4大管制對象



政府部門



學校



百貨公司及
購物中心



連鎖速食店

替代方式

- 直接喝
- 紙吸管
- 不鏽鋼吸管
- 矽膠吸管
- 竹吸管
- …等

店家須配合

- 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，不包含：
 - 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（須取得環保標章）
 - 工廠出廠已附吸管商品

違反規定之處罰

- 第一次勸導，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,200-6,000元罰款
- 109.7.1起不再勸導，直接處罰

外帶也請減少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

